



高等院校“十二五”经管专业实训实践教材

浙江省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实训教材

税务实训

——纳税核算与申报实训

主 编 丁 涛 李国辉



013065967

F810.42-43

62

高等院校“十二五”经管专业实训实践教材
浙江省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实训教材

税 务 实 训

——纳税核算与申报实训

主 编 丁 涛 李国辉
副主编 邱正山 方飞虎 郑宝凤
周肖肖 马伶俐



F810.42-43

02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36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实训:纳税核算与申报实训/丁涛,李国辉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5

(高等院校“十二五”经管专业实训实践教材)

ISBN 978-7-5642-1619-1/F·1619

I. ①税… II. ①丁…②李…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4030 号

- ☐ 责任编辑 刘 兵
- ☐ 电 话 021-65903667
- ☐ 电子邮箱 sufep@126.com

本书备有详细解答,欢迎用书教师向责任编辑索取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责任校对 卓 妍

SHUIWU SHIXUN

税 务 实 训

——纳税核算与申报实训

主 编 丁 涛 李国辉

副主编 邱正山 方飞虎 郑宝凤

周肖肖 马伶俐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装订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8 印张 204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22.00 元

前 言

企业办税工作是企业会计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企业办税工作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工作。税务专业、会计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不仅要学好《税法》等理论课程,而且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税务实训课程,一方面提高涉税业务的实战操作能力,另一方面对理论知识进行巩固和深入理解。

本教材主要是针对税务专业和会计专业学生《税务综合实训》课程的学习而编写。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税收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从企业税务登记案例开始,依次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等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业务案例展开篇章布局。实训任务是要求对于给定的经济业务进行各种税务报表的填写。其中,部分案例要求学生根据所给定的原始凭证或者文字性的数据资料,完成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直至纳税申报表全过程的会计和税务实务操作。

各章编写分工:第一章丁涛编写;第二章李国辉编写;第三章邱正山编写;第四章方飞虎编写;第五章郑宝凤编写;第六章周肖肖编写;第七章马伶俐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实训一 税务登记	(1)
项目一 酒厂开业登记	(1)
项目二 酒厂扣缴税款登记	(10)
实训二 工业企业税务综合实训	(13)
项目一 酒业公司税务综合实训	(13)
项目二 矿山企业税务综合实训	(35)
项目三 软件公司税务综合实训	(43)
项目四 工业企业购进免税农产品生产产品出口税务实训	(50)
项目五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训	(54)
项目六 小规模纳税人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纳税申报案例	(57)
项目七 企业清算过程中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60)
实训三 商业企业税务综合实训	(69)
项目一 首饰商城税务会计综合实训	(69)
项目二 商业企业(核定征税)年终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实训	(80)
实训四 外贸企业税务综合实训	(88)
项目一 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纳税申报实训	(88)
项目二 外贸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商品出口征(退)税申报实训	(93)
项目三 外贸公司进口料件委托加工业务税务会计实训	(96)
项目四 外贸公司进口料件作价加工业务税务会计实训	(97)
实训五 营改增试点企业税务实训	(99)
项目一 物流公司增值税申报实训	(99)

实训六 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税务综合实训 (102)

- 项目一 个人独资企业纳税申报实训..... (102)
- 项目二 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税纳税申报实训..... (106)
- 项目三 承包经营纳税申报实训..... (109)

实训七 个人纳税业务实训 (112)

- 项目一 境内有住所居民年所得 12 万元纳税申报案例 (112)
- 项目二 一人取得两处以上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116)
- 项目三 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实训..... (118)
- 项目四 外籍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120)

税务登记

项目一 酒厂开业登记

【实训目的】

本实训能使同学们掌握工业企业税务登记的基本操作技能,学会填制《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涛涛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西湖区工商局注册成立,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西湖区国税局、地税局办理税务登记。

二、法人代表:李涛,身份证号:410105197311042840;财务负责人:刘刚;办税人:各参加实训的同学。

三、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180 号(电话:0571-88868356)。

四、注册资本:1 000 万元;投资方为杭州西湖酒业集团公司,属国有企业,占股比例 100%。

五、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账号:1102819953313560895。

六、企业纳税人登记号:14010715126367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七、主管税务机关:西湖区国税局、西湖区地税局。

八、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该公司是一家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白酒、酒精两种产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在同一综合车间进行加工制造,原材料为玉米、小麦、水三种。

九、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企业员工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

十、企业自有生产用房屋原值 300 万元,账面已提折旧 12 万元,当地政府规定计算房产余值的扣除比例为 30%。

十一、企业 2012 年拥有自用轿车 1 辆(发动机汽缸总排气量等于 1 升);自重为 10 吨的载货汽车 1 辆;2012 年 3 月新购入 1 辆 9 座面包车,新车的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

十二、企业占用的应纳城镇土地面积为 10 000 平方米,该企业所属工矿区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为 5 元/平方米。

【实训要求】

- 一、填写表 1.1.1 税务登记表。
- 二、填写表 1.1.2 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
- 三、填写表 1.1.3 税种登记表。

【小贴士】

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如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经核实符合规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表 1.1.1 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联系人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续表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受理日期:年.....月.....日	核准日期:年.....月.....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核准日期:年.....月.....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使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分类标准: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独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	500 外国企业	
600 非企业单位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2—林业 03—畜牧业 04—渔业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B—采矿业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1—其他采矿业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4—食品制造业 15—饮料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17—纺织业 18—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 22—造纸及纸制品业
23—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29—橡胶制品业 30—塑料制品业
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4—金属制品业
35—普通机械制造业 36—专用设备制造业
37—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3—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47—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48—建筑安装业
49—建筑装饰业 50—其他建筑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铁路运输业 52—道路运输业
53—城市公共交通业 54—水上运输业
55—航空运输业 56—管道运输业
57—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业 58—仓储业
59—邮政业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61—计算机服务业
62—软件业

H—批发和零售业

63—批发业 65—零售业

I—住宿和餐饮业

66—住宿业 67—餐饮业

J—金融业

68—银行业 69—证券业
70—保险业 71—其他金融活动

K—房地产业

- 72—房地产业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3—租赁业
 - 74—商务服务业
-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75—研究与试验发展
 - 76—专业技术服务业
 - 77—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 78—地质勘查业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9—水利管理业
 - 80—环境管理业
 - 81—公共设施管理业
-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82—居民服务业
 - 83—其他服务业
- P—教育
 - 84—教育
-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85—卫生
 - 86—社会保障业
 - 87—社会福利业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新闻出版业
 - 89—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 90—文化艺术业
 - 91—体育
 - 92—娱乐业
- S—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93—中国共产党机关
 - 94—国家机构
 - 95—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 96—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 97—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T—国际组织
 - 98—国际组织

表 1.1.2 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

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

登记类型:初始登记 ☐ 变更登记 ☐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平方米

自用房屋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房产原值	其中 应税原值	其中 免税原值	年应纳税额	
	小 计						
出租房屋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年租金收入	年应纳税额	备 注		
	小 计						
合 计		年应纳税额:					
承租房屋	出租人名称	出租人证件 号码	承租房屋坐落		年租金	备 注	
自用土地	土地证书号	土地 坐落	土地面积	其中 应税面积	其中 免税面积	每平方米税额	年应纳税额
	小 计						
出租土地	土地证书号	土地 坐落	土地面积	其中 应税面积	其中 免税面积	每平方米税额	年应纳税额
	小 计						
合 计		年应纳税额:					
承租土地	出租人名称	出租人证件号码	承租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车辆情况	车辆牌照号		核定载客量/载重量	车辆类型	年应纳税额	备 注	
	合 计		年应纳税额:				
船舶情况	船舶牌号	净吨位/载重吨位		船舶类型	年应纳税额	备 注	
	合 计		年应纳税额:				

填表说明

1. 登记类型:凡初次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含换发税务登记证)的,在初始登记框中打“√”;办理初始登记后,凡对本表所涉及项目(除出租房屋、土地的年租金收入,承租房屋、土地的年租金外)的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的,在变更登记框中打“√”。

2. 房屋、土地坐落:根据房屋产权证书、土地证书登记的相应项目填写,其中,房屋产权证书是指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土地证书是指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没有上述证书的,按房屋、土地实际坐落地填写。

3. 房产原值:填写按现行房产(城市房地产)税有关规定应计入财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的房屋(含单独核算的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备设施)原价,对账簿中记载房产原值明显不合理、按规定经税务机关调整的,填写税务机关评定后的价值。

4. 年应纳税额:填写按现行房产(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有关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其中,“合计”栏中年应纳税额填写自用房屋(土地)和出租房屋(土地)年应纳税额合计数字。

5. 承租房屋、土地是指纳税人租用的他人的房屋、土地。无租使用他人房屋、土地的,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6. 出租人名称、证件号码:出租人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租人为单位的,填写该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7. 自用(出租)房屋、土地、车船数量较多,超过本表栏目的,仅填写“小计”、“合计”栏,但须根据本表所列项目单独附表登记房屋、土地、车船明细。

8. 净吨位/载重吨位:根据船籍证书登记的相应项目,机动船填写净吨位,非机动船填写载重吨位。

9. 免税车辆(船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免税原因。

10. 办理变更登记的,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变更项目和变更时间。

11. 各栏中如有不能填写或者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表 1.1.3 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一、增值税:			
类别	货物或加工、修理修配	主营	
		兼营	

续表

	本栏目为单选。根据实际经营项目,在下列选项中勾选一项主营项目。 陆路运输:公路货运 ☐ 公路客运 ☐ 缆车货运 ☐ 缆车客运 ☐ 索道货运 ☐ 索道客运 ☐ 其他陆路货运 ☐ 其他陆路客运 ☐ 水路运输:程租货运 ☐ 程租客运 ☐ 期租货运 ☐ 期租客运 ☐ 其他水路货运 ☐ 其他水路客运 ☐ 航空运输:湿租货运 ☐ 湿租客运 ☐ 其他航空货运 ☐ 其他航空客运 ☐ 管道运输:管道货运 ☐ 管道客运 ☐ 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 ☐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 ☐ 技术转让服务 ☐ 技术咨询 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 ☐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信息系统服务 ☐ 业务流程管理 服务 ☐ 离岸服务外包 ☐ 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 ☐ 向境外单位提供设计服务 ☐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 ☐ 知 识产权服务 ☐ 广告服务 ☐ 会议展览服务 ☐ 物流辅助服务:航空服务 ☐ 港口码头服务 ☐ 货运客运站场服务 ☐ 打捞救助服务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代理报关服务 ☐ 仓储服务 ☐ 装卸搬运服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光租业务 ☐ 有形动 产经营性租赁干租业务 ☐ 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 鉴证咨询服务:认证服务 ☐ 鉴证服务 ☐ 咨询服务 ☐	
经营方式	1. 境内经营货物 ☐ 2. 境内加工修理 ☐ 3. 境内交通运输 ☐ 4. 境内应税服务 ☐ 5. 自营出口 ☐ 6. 间 接出口 ☐ 7. 收购出口 ☐ 8. 加工出口 ☐	
备注:		
二、消费税:		
类 别	1. 生产 ☐ 2. 委托加工 ☐ 3. 批发 ☐ 4. 零售 ☐	应税消费品 名称 1. 烟 ☐ 2. 酒及酒精 ☐ 3. 化妆品 ☐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5. 鞭炮、 烟火 ☐ 6. 成品油 ☐ 7. 汽车轮胎 ☐ 8. 摩托车 ☐ 9. 小汽车 ☐ 10. 高尔夫 球及球具 ☐ 11. 高档手表 ☐ 12. 游艇 ☐ 13. 木制一次性筷子 ☐ 14. 实 木地板 ☐
经营方式	1. 境内销售 ☐ 2. 委托加工出口 ☐ 3. 自营出口 ☐ 4. 境内委托加工 ☐	
备注:		
三、营业税:		
经营方式	主 营	
	兼 营	
备注:		
四、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 ☐ 核定征收 预缴期限: ☐ 按月预缴 ☐ 按季预缴 预缴方式: ☐ 据实预缴 ☐ 按上年度 1/4 或 1/12 ☐ 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纳税方式: ☐ 汇总纳税 ☐ 非汇总纳税	
非居民企业法定 或申请纳税方式	1. 据实纳税 ☐ 2.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计 算纳税 ☐ 4. 航空、海运企业纳税方式 ☐ 5. 其他纳税方式 ☐	
备注:		

续表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1. 市区 ☐ 2. 县城镇 ☐ 3. 其他 ☐
六、教育费附加:
七、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其他:

以上内容纳税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1. 本表系纳税人根据工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事项的自行核定。

2. 本表一式一份,纳税人填写后,与税务登记表一同交给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留存。

项目二 酒厂扣缴税款登记

【实训目的】

本实训能使同学们掌握工业企业扣缴税款登记的基本操作技能。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涛涛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180 号(电话:0571-88868356)

三、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四、账号:1102819953313560895

五、企业纳税人登记号:14010715126367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六、企业的生产经营组织:

该公司是一家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白酒、酒精两种产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在同一综合车间进行加工制造,原材料为玉米、小麦、水三种。

【实训资料】

【小贴士】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表 1.1.3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扣缴义务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 名称		证件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行 业				
开户银行		账 号		是否是缴税账号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的业务内容				
扣缴义务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扣缴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 务 机 关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是否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是 ☐ 否 ☐			是 ☐ 否 ☐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具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时使用。
3. 填表说明：